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移动护士站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YZ-CS-WN-2026-005

富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裕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裕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富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拟对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移动护士站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YZ-CS-WN-2026-005

二、项目名称：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移动护士站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主要用于一线护理人员在临床随时随地的开展相关护理工作，系统包含并不限于临床护理人员进行病人相关信息的浏览、查询、采集和传输等功能，包含移动护士站业务系统租用服务及NSIS智慧护理业务系统租用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运营商等特殊行业，分支机构投标需有总公司授权）；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符合《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书面声明：（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资料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9、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 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 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富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富平县城区富昌大道与来富大街交叉口

邮编: 711700

联系人: 范秀梅

联系电话: 0913-8208620

代理机构: 陕西裕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370号开元商住楼三单元2604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向阳

联系电话: 18091688358

采购监督机构: 富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杜朋

联系电话: 0913-82211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9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裕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 银行账号：2613010104002519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服务类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富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和陕西裕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富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裕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富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裕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及采购人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

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裕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裕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裕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向阳

联系电话：18091688358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惠民小区东侧七层楼二楼

邮编：7117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一线护理人员在临床随时随地的开展相关护理工作，系统包含并不限于临床护理人员进行病人相关信息的浏览、查询、采集和传输等功能，包含移动护士站业务系统租用服务及NSIS智慧护理业务系统租用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移动护士站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1.00	59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移动护士站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一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主要用于一线护理人员在临床随时随地的开展相关护理工作，系统须包含并不限于临床护理人员进行病人相关信息的浏览、查询、采集和传输等功能，包含移动护士站业务系统租用服务及NSIS智慧护理业务系统租用服务。 二、技术要求 （一）基本技术条件： 1、移动护士工作站与手持均采用网络版，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TCP/IP、IPX/SPX、NETBIOS及混合协议等）。 2、移动护士工作站具有严格的权限管理，实现有限操作，保存痕迹。应用层与数据层有访问限制，保密信息与公开信息有严密隔离等安全管理体系。

3、具备科学、合理、先进的软件系统架构，并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充分考虑当医院业务高峰期数据库访问量巨大的情况下，整个业务系统的性能，并能满足未来五年的医院发展和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满足医院可持续的流程优化和系统集成优化的需要。

4、供应商推荐的配套硬件产品必须是当前市场的主流产品，在性能等各方面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指标。同时移动护士工作站可以适应于满足技术指标的任一厂商和规格的移动终端，无需二次开发，保护医院投资长期有效。

5、提供标准化接口，方便第三方厂商按照规范将LIS、PACS多种医疗结果在移动终端进行展现。

6、除了本章各包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外，投标响应的技术指标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7、与现有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要求：与现行HIS、CIS、LIS、PACS系统能无缝对接，对现有系统性能和稳定性无任何影响。

8、与HIS、LIS、PACS、电子病历、临床路径系统使用同类数据库。

9、与护士工作站融合，不需要另外登录和切换。

（二）软件功能及服务要求

1.移动护士站系统：含软件系统一套及23套移动护理手持系统，涵盖6个病区，具体如下：

（1）软件系统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具体服务要求
1	待办	(1) ▲支持查看各待办事项，点击后可跳转至对应功能模块操作界面； (2)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医嘱待办任务； (3)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标本检查待办任务； (4)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体征录入待办任务； (5)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巡视待办任务； (6)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护理评估待办任务；
2	患者管理	(1) 支持患者一览：患者总人数，患者住院号、姓名、床号、性别、年龄、患者属性和护理级别；支持不同颜色标识护理级别；提供跌倒、坠床、压疮、导管滑脱等高风险标识；提供高温标识；提供过敏药物标识；提供预手术和手术标识； (2) 支持按患者姓名、住院号和床号模糊检索； 支持按患者分组、患者护理级别和患者属性展示患者信息； (3) 支持列表模式和简卡模式显示患者； (4)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信息切换患者； (5) 支持手动选择切换患者； (6) 支持自定义显示患者属性，如：药物过敏、发热患者、欠费患者等（显示内容可后台编辑）； (7) ▲支持智能显示患者属性图标：根据患者当前状态自动生成或消失；

3	医嘱管理	(1) 支持当前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和临时医嘱已核查和未核查数量、医嘱详情、是否过期、医嘱开始时间、应执行时间、警示药品提醒、用法、频率、当前执行次数、核查执行记录等信息； 支持今日医嘱或明日医嘱的核查选择；支持医嘱进度浏览； (2) 支持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切换查看支持医嘱状态通过颜色区分； 高危毒麻药物有提示标识和护士执行双签名功能，医嘱执行双签时支持扫描护士工牌进行复核； (3) 摆药管理：可以同时病区所有患者进行摆药，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摆药节点，如摆药、核对、配药等；查询页面展示摆药情况；当前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和临时医嘱已核查和未核查数量、医嘱详情、是否过期、医嘱开始时间、应执行时间、警示药品提醒、用法、频率、当前执行次数、核查执行记录等信息；支持停止医嘱、异常医嘱不予执行；支持扫描医嘱瓶签自动切换患者； (4) 医嘱执行：支持统一扫码功能，在主界面根据不同的条码和状态进入对应的功能列表；支持配液核对医嘱用法类型选择；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患者，并刷新医嘱；支持对特殊药物的显示提醒（警示、高危、防外渗、跌倒、敏感和特别提醒类药物），执行提示；支持医嘱当前次数执行记录的查看，以及医嘱所有执行记录查看；支持单路/多路输液；支持医嘱批量执行功能；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校验患者后才可执行医嘱功能； (5) ▲支持扫描未配液核对的医嘱自动跳转到配液核对界面并执行；
4	标本管理	(1) 支持当前患者标本一览功能，展示标本检查内容、检查科室、申请时间，核对状态等信息； (2) 支持扫描核对功能； (3) 支持当前科室未复核标本详情和数量展示； (4) 支持患者姓名、床号、检查名称、送检物、检查科室、申请时间、复核人内容显示；

5	体征管理	(1) 支持录入体征时，点击下一项跳转到下一项体征录入项实现快速录入功能； (2)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录入值的大小值和异常值范围判断功能； (3) 提供历史查看功能，查看已录入的体征项； 支持根据不同模板和归属时间来筛选要录入的体征项功能； (4) 提供秒表计时器，计算器等功能； (5) 支持同时录入多名患者的多项体征； 支持录入体征时，键盘可以从上到下，从左到右切换患者或者录入体征项功能，便于用户快速操作； (6)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的异常值校验判断功能； 支持录入体征时允许护士更改录入时间或者和录入归属时间功能；
6	护理文书	(1) ▲支持当前科室可用的全部护理文书（护理记录单和护理评估单）一览； (2) 支持护理文书添加、查看、编辑和删除； 支持护理记录单数据添加（如记录时间、入量、出量管道、吸氧、病情观察、录入护士等项目）支持 单选、多选、输入等交互类型； (3) 支持针对护理记录单输入类型的多样化和方便护理记录，提供护理记录多编辑功能，如：入量中包含更加详细的项目（输液、口服、鼻饲、饮食、饮水等），并根据患者病情，护士可以动态添加录入项。
7	巡视管理	(1) 支持展示巡视项目； (2) 支持巡视录入时间设置； (3) 支持手动保存或扫描患者腕带、床头卡保存 支持历史巡视记录查询，如：巡视时间、巡视护士、巡视项目； (4) 支持按照护理级别进行定时巡视（每次开始定时巡视之前需先选择待巡视的患者的护理级别）； (5) 自动巡视记录生成：能够根据输液执行和输液完成自动生成相应巡视记录，能够将输血巡视作为巡视记录。
8	系统管理	(1) 当前登录用户信息、病区信息、系统版本展示； (2) 支持上传运行日志和错误日志。
9	扫码即达管理	(1) ▲支持扫描输液瓶签二维码、病人腕带二维码、标本条码、输血条码等自动进入不同的执行操作界面； (2) 支持根据医嘱状态的不同，进行不同的执行操作界面； (3) 支持在软件首页不同界面进行扫码识别。
10	皮试医嘱管理	(1) 支持扫码执行后设计闹钟提醒，可自定时设置时间，默认20分钟； (2) 支持时间提醒，弹出皮试结果录入界面。

11	血糖管理	(1) 支持快速录入血糖记录单。
----	------	------------------

(2) 23套移动护理手持系统要求：

1	移动护理手持系统	需满足环境要求： (1)▲处理器：≥8核，主频≥2.4GHz高性能处理器； (2)▲操作系统：≥Android 14.0或以上，须提移动医疗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3)▲存储器：≥64GB ROM+6GB RAM，最大可支持512G外部储存； (4)▲显示：≥6.0英寸；分辨率：≥2160*1080像素，IPS。 (5)▲摄像头：后置≥1600万摄像头，前置≥800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 (6)SIM：三选二SIM卡槽，支持双卡双待； (7)▲电池：≥ 5100mAh锂离子电池，为便于后期更换，可不借助其他工具徒手自行拆卸电池,并支持换电池状态下设备不关机重启； (8)触摸：工业级电容屏，支持湿手操作/多点触控/手套模式； (9)提示：大功率喇叭/振动提示/LED提示/音频提示； (10)接口：Type-C的USB 接口； (11)重量：≤300g（含电池）； (12)条码引擎：支持国际通用的一维条码与二维条码； (13)指纹识别：标配指纹识别（为方便使用，指纹识别模块须在机器侧面）； (14)定位/导航：GPS/AGPS/北斗/伽利略；/GLONASS/QZSS；支持 L1+L5 双频，支持 SBAS； (15)网络制式：5G全网通，兼容移动、电信、联通； (16)▲WLAN：Wi-Fi 6；Wi-Fi 802.11 a/b/g/n/r/ac/ax/d/e/h/i/j /k/v/w(2.4G+5G双频)，支持快速漫游； (17)蓝牙：≥Bluetooth 5.2 LE；
---	----------	--

2.NSIS智慧护理业务系统：含软件系统一套及6套显示系统服务，涵盖6个病区，具体如下：

(1) 软件系统功能要求

1	护理项目显示	通过医疗专业语义分析和分类，自动获取临床患者医嘱信息和患者床号信息，根据科室病区的护理工作需要或重点关注的护理项目，进行数据和信息重构，将护理项目和任务整理分类，并智能展现在护士站大屏上。病区内护理项目及医嘱执行任务，一目了然。方便护士长把握科室医嘱工作总量及执行状况，同时方便护士高效快速查看病区护理项目内容，指导辅助护理作业，能快速响应最新的业务变化。
---	--------	---

2	▲护理项目提醒	(1) 支持对护理项目内显示的床位患者，快速进行特殊自定义状态的图标标注和醒目显示； (2) 支持对某护理项目内具体床位患者，设置短期任务定时提醒。通过语音播报提醒方式，更加便捷有效地提醒值班护士对医嘱的执行。
3	▲护士交班	(1) 通过智能化的交班模板，自动提取部分需要交班的数据与信息，解决每日临床护理中交班的抄写核对过程，能够快速生成每日交班内容，并结构化的在大屏端显示，让交班护士快速完成交班内容，提高护士交班的工作效率和交班信息的准确度。 (2) 支持不同科室配置不同的交班时间段。
4	软件界面	(1) 支持换肤：支持夜间模式，及适配不同科室风格的界面配色方案。 (2) 具有现代软件界面风格，界面显示切换支持动态动画效果； (3) 主界面支持多点触控手势滑动控制，可快速切换护士交班和床位一览界面内容；
5	护士长便签	科室重要的通知信息或病人的重要护理信息由护士长通知，并可将重要的信息放大锁定在屏幕，重点提醒护士。
6	通知消息	由护理部下达的培训、通知等重要内容，间歇性滚动播放，并支持添加附件，避免了护理部一一电话告知。解决了护理部下发的重要通知或护理培训信息快速广播的需求，确保了通知信息被科室所有护士获得。
7	便签管理	显示科室的部分提醒或备忘便签内容，可多页并列显示，并支持手动拖动和缩放，方便护士将备忘信息随手书写，并方便其他护士查看。
8	电子床位卡	能够以颜色、状态文字标注来区别各床位患者病情和护理等级等信息，护士或护士长查看时一目了然，不再需要靠近查看。能够显示患者的详细信息，护士能够快速方便的获得需要内容。
9	值班医生	提供快速获取值班医生信息的渠道，不再需要给护士长或其他护士打电话询问当日的值班医生，能在紧急状况中快速获取信息。
10	借出物管理	科室借出与借入物品的快速管理记录，避免遗忘和科室财务损失。
11	换床管理	显示科室换床、加床及占床信息，护士不再需要抄写或记录，既能快速录入信息，又能即刻显示该条换床信息。
12	排班与留言	展示护士当天、一周的排班情况和护士责任管床信息，护士可查看个人班次详细，并且可与交班护士交接工作和留言。
13	护士快速教育	提供科室培训和小型会议投影的需求，同时方便护士碎片时间的学习，科室可将积累的课件、文档、视频共享、展示播放给护士学习。

14	电子白板	模拟实物白板的功能，可对屏幕书写笔触的样式笔触颜色自定义选择；方便科室做培训和小型讨论或会议使用，并可将电子白板书写的内容保存下来。并且有历史快速查询功能。
15	▲重点项目 打印	（1）根据科室配置，可将高频次和多病人执行的医嘱打印出来，方便护士统计和执行，代替手动劳动，避免了抄写信息过程中产生的遗漏或错误，同时提高了护士工作效率。 （2）支持多种打印模板配置，可根据需要由技术人员根据科室需求实际情况，在实施期来添加（例如：责医/用药方式/剂量等）
16	屏保	支持锁屏显示屏保图片内容，输入密码口令解锁
17	电话簿	可分类显示常用联系方式，进行快速查看，例如订餐、维修、其他科室、人员的通讯录等。
18	触屏输入 法	在触摸大屏端软件部分功能内输入文字时，支持常用词快速输入方法，减少触屏端输入文字的不便捷性。
19	与HIS系统 对接支持	支持数据库视图方式、Webservice接口方式对接医院的HIS系统。
20	自动更新	支持后台放置更新包，一键自动升级所有大屏程序。
21	投屏	具备手机投屏功能

(2) 6套显示系统服务要求：

1	显示系统 服务	（1）屏幕：尺寸≥75英寸，亮度≥350cd/m ² ，可视角度为≥178°，对比度≥4000:1，显示比例：16:9。 屏幕分辨率≥3840×2160，满足全高清分辨率显示要求。 （2）整机采用防眩光玻璃面板，玻璃透过率不低于85%，玻璃面板硬度≥7H，屏占比≥85%。
2	触摸书写 系统	红外识别原理，触摸点数≥15，最小识别物 ≤ 3mm，相应时间<18毫秒
3	内置系统	（1）内存≥4GB； （2）硬盘≥128G M.2； （3）显示≥1*HDMI； （4）网口≥1*RJ45； （5）音频≥1*Line out,1*Mic in； （6）USB 2*USB3.0，2*USB2.0，1*USB Type-C3.1 GEN1
4	输入输出 端口	输入端子：≥2路HDMI；≥3路 USB 2.0；≥1路USB 3.0；≥1路RJ45； 输出端子：≥1路HDMI OUT；≥1路LINE OUT；
5	环境适应	整机在0℃—4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在-20℃—60℃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
6	电源要求	100-240V~50/60Hz，待机功耗≤0.5W

7	整机设计	内置高清摄像头 ≥ 1080P 800万像素； (2) 内置麦克风 ≥ 4个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 ≥ 6米。 (3) 机身具备GB/T 2423.17-2008第2部分防盐雾锈蚀特性，避免长期使用过程中生锈老化。 (4) 整机产品机身金属外壳，满足GB4943.1-2011标准中的防火要求，有效避免产品意外燃烧，确保环境安全。 (5) 整机符合GB/T 17626.5-2008浪涌（冲击）抗扰度、GB/T 17626.2-2006静电放电抗扰度、GB/T 17626.3-2006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GB/T 17626.4-2008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GB/T 17626.6-2008射频场感应的传导抗扰度、GB/T 17626.11-2008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等要求，确保整机使用安全。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需具备CCC强制认证。
---	------	---

(三) 无线网络

- 1、采用5G网络，成交供应商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手持终端三年的5G网络流量费用；
- 2、成交供应商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的有线专用通道专线费用。

三、服务要求

(一) 信息安全要求

1. 所有患者诊疗、护理原始数据本地服务器存储，不云端留存患者隐私信息，保障医疗数据安全。
2. 服务期结束，供方不得留存、拷贝、带走任何院内患者护理数据；签订数据保密协议，服务期满完成数据销毁承诺；
3. 备份文件留存医院本地服务器，供方无权私自导出、外传医疗隐私数据；
4. 所有运维操作、远程登录必须经院方信息科授权，全程留痕审计日志，院方可随时查阅。

(二) 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提供以下软件支持的服务：
 - (1) 对影响到应用系统平稳作业的问题解答与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 (2) 数据库的管理；
 - (3) 定期进行程序错误的修改、维护、实施；
 - (4) 对所有的维护活动进行记录，并形成规范的文档，例如记录时间、地点、原因等，最后还要注明完成的时间和人员；
 - (5) 提供7×24小时的现场维护和故障解决；
- 2、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 管理、维护、软硬件的技术以及其他系统的接口；
 - (2) 修正应用程序的错误；
 - (3) 问题解答、问题分析、与其他合作方的协作；
 - (4) 协助解决硬件和网络的故障；
 - (5) 维护和执行的服务必须满足系统的操作；
 - (6) 数据库的管理和性能调优必须达到规定标准；
 - (7) 对本院系统的每一次改变或是升级都必须对需求进行检查；
 - (8) 依据系统运行提出的修改建议，供应商也有责任和义务完成对所提出的建议进行系统改造；

(三) 服务全周期服务要求

1. 服务期系统版本与功能服务

- (1) 服务有效期内，提供永久免费版本迭代、新增标准护理功能模块升级，不得额外收取升级、接口调试、需求微调费用；
- (2) 医院因临床流程、院内 HIS/LIS 系统改版产生的对接适配工作，由供应商免费实施，不限调试次数；
- (3) 系统权限按需增减：病区新增 / 缩减护士账号、调整角色权限、新增护理模板（评估单、交班模板、打印模板）全部免费配置；

(4) 服务期到期前 30 天, 提供完整系统数据导出工具, 支持患者护理记录、巡视、医嘱执行、交班台账全量本地导出, 保障数据归属医院。

2. 配套服务

(1) 服务期内所有硬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电池、屏幕、充电配件、麦克风、摄像头等损耗件);

(2) 手持终端故障1小时内到场, 无法现场修复的, 12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替换, 不影响临床护理工作; 护理大屏故障, 1小时内到场维修, 重大故障24小时内提供临时替换大屏;

(3) 定期巡检: 每季度上门 1 次软硬件全面巡检, 清理系统缓存、检测终端电池、校准大屏触摸、核查网络连通性, 出具纸质巡检报告交院方存档;

3. 培训服务

- (1) 上线实施培训: 全覆盖护士长、责任护士、信息科, 分病区分批实操教学, 确保全员独立操作;
- (2) 常态化复训: 每年不少于 2 次全院集中复训; 病区人员轮岗、新护士入职, 供方免费上门一对一培训;
- (3) 专项培训: 系统升级、新增功能上线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项操作培训。

4. 网络配套要求

三年 5G 流量、10M 有线专线全程保障不间断, 若出现断网、限速, 供方4小时内排查修复; 产生的流量超额、专线续费全部由供方承担;

服务期内因医院病区调整, 供方免费配合完成手持终端网络配置、大屏专线点位迁移。

(五) 对供应商技术人员要求

- 1.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固定配备1名专设技术工程师, 负责两套系统日常问题处理、病区巡检、护士培训;
 - (2) 配备1名后台开发对接工程师, 专职负责 HIS/LIS 接口适配、系统功能调整, 响应时限≤24 小时;
 - (3) 项目负责人1名, 统筹实施、巡检、售后、培训工作。

- 2. 人员技术能力要求**
 - (1) 专设技术工程师: 具备医疗护理信息化项目实施经验, 熟悉移动护理、智慧大屏系统, 能独立处理终端硬件故障、软件报错、网络调试;
 - (2) 对接开发人员: 具备医院多系统集成开发经验, 熟悉 HIS、电子病历数据库对接规范;
 - (3) 所有进场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方可进入病区、信息机房;
 - (4) 人员更换: 若需调换技术工程师, 须提前 7 天书面告知医院, 经院方考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新旧人员完成完整工作交接, 不得出现空档期。

3. 人员考核: 每月医院对驻场人员服务态度、故障处理效率、培训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 供方3日内完成人员替换。

- 4. 人员服务行为规范**
 - (1) 进入病区需遵守医院院感、护理管理规定, 穿戴工作服、口罩, 不随意触碰医疗设备、患者私人物品;
 - (2) 不得向医护推销其他软硬件产品, 不泄露医院内部业务、患者隐私;
 - (3) 所有与临床科室沟通、故障处理、培训工作, 做好书面记录。

商务要求

- 1、交付地点: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系统的上线运行, 保证系统与HIS、LIS、电子病历等相关应用接口的连接顺畅。
- 3.服务期: 3年
设备出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若设备未能及时维修或更换的, 需要及时更换成备用机, 需要返回厂家或者存在质量问题, 在服务期内更换, 保证临床使用, 若未能及时维修或更换产品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 4.付款方式:
 - (1) 终验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60%; 合同满一年付合同金额的30%, 剩余10%三年服务期结束后,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5.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固定配备1名专职技术工程师, 负责两套系统日常问题处理、病区巡检、护士培训;
- (2) 配备 1 名后台开发对接工程师, 专职负责 HIS/LIS 接口适配、系统功能调整, 响应时限≤24 小时; (3) 项目负责人 1 名, 统筹实施、巡检、售后、培训工作。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采购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采购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 终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2、进度款, 合同满一年,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3、进度款, 合同满三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及采购人要求。

3.4其他要求

1、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打印胶装2份、电子版U盘文件2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 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 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2021]29号);(12)《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 4号)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运营商等特殊行业，分支机构投标需有总公司授权）；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2	财务状况	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符合《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5	信誉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6	书面声明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7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资料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2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	业绩一览表.docx 保密措施.docx 培训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拟投入人员配置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企业实力.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docx 应急处理预案.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总体服务方案.docx 标的清单 实施方案.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质量保障.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docx
3	响应文件签字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响应函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响应函
5	磋商报价	响应人投标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响应函
6	服务期	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7	其他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业绩一览表.docx 保密措施.docx 培训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拟投入人员配置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企业实力.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docx 应急处理预案.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总体服务方案.docx 标的清单 实施方案.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质量保障.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docx
---	----	-----------------------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

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企业实力	根据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供应商的总体情况（实力、信誉、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移动护理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测试报告； 2、提供移动护理手持PDA CCC安全认证证书、工信部进网许可证书； 3、提供护理电子病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4、提供护理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5、提供核心产品厂家ISO9001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5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企业实力.docx
	拟投入人员配置	评审内容：一、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实施人员配置表；包括①团队规模，项目团队配置人数≥8人，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团队配置表；②团队人员具有相关有效资质证书，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4分；③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和PMP证书，得2分；仅具备其中一项得1分；两项均无不得分。	8.0000	客观	拟投入人员配置表.docx
	服务内容实质性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完全响应得15分，带▲的技术参数中，每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项扣0.5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技术评审依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5.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总体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概述；②方案整体设计；③产品介绍；④软件方案及方案优势。二、评审标准 1、根据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提供相应方案。针对评审内容要求的4项，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三、赋分说明 "缺陷"是指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12.0000	主观	总体服务方案.docx
--------	--	---------	----	-------------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的整体实施方案(医院现状)及要求,合理安排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包括:①供货方案;②项目实施管理③服务进度计划;④软件及设备进场后的调试、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根据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提供相应方案。针对评审内容要求的4项,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 "缺陷"是指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12.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	--	----------------	-----------	------------------

详细评审	服务质量保障	评审内容：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包括①服务质量保障②系统运行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根据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提供相应方案。针对评审内容要求的2项，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 "缺陷"是指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质量保障.docx

应急处理预案	评审内容：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①进度延误应急预案②系统故障处理措施③数据损坏处理措施④人员变动应急保障。二、评审标准 1、根据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提供相应方案。 针对评审内容要求的4项，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 "缺陷"是指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8.0000	主观	应急处理预案.docx
--------	--	--------	----	-------------

保密措施	评审内容：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保密措施，包括①服务过程中接触的医院电子数据、数据库信息、患者隐私等的保密措施；②人员现场管理、行为规范及防止违规操作的应对措施。二、评审标准 1、根据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提供相应方案。针对评审内容要求的2项，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三、赋分说明 "缺陷"是指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4.0000	主观	保密措施.docx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及培训对象，②培训方式及培训过程安排。培训方案符合采购内容要求，每一项得2分，满分4分。	4.0000	客观	培训方案.docx
业绩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2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

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保密措施.docx

详见附件：服务质量保障.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人员配置表.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其他应说明的事项.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应急处理预案.docx

详见附件：总体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企业实力.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docx